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廖珮萱

電 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郵件：e-23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12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1234A00\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示例1  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招生作業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，應依招生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成立招生委員會，擬訂招生簡章、報名作業、評選方式、招生名額、錄取名單、工作檢討與相關注意事項，並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等工作。
- 三、次查招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班應本公開、公正和公平之原則自行招生，並依各主管機關核定招收科班及名額進行招生工作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班、名額及建教合作辦理模式等項目，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招生簡章示例，係本署依據前述招生作業要點規定所訂，僅供各校參考；實際招生人數，仍以本署113學年度核



定人數為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(建教合作小組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